

文章

職場與育兒從來都不是選擇，請假是妳的權益

5 月 26, 2021

2 MINS

長達10個月的孕期，強忍著懷孕的不舒服，工作上總是表現傑出的妳，也別忘了要規劃休息的時間，這4種假可以幫助妳。如果妳還來不及找資料，了解請假程序、各種狀況的應對，那麼記得先拜讀這一篇。

一次搞懂當媽後可以請的4種假！認真工作之餘，別忘了該休息的時候就好好休息，請假時放心地把事情交給信任的同事，有健康快樂的媽媽，才有快樂成長的孩子！

不管妳是員工、主管還是老闆，這4種假妳一定要知道

為了節省寶貴時間，那就直接看看下面整理好的表格，包準一目瞭然！

對象	假別	重要提醒	天數	支薪狀況	計算單位
	產檢假	可選門診人較少的平日產檢	5天	全薪	1天or半天or小時
	安胎假	需要醫師診斷才可請。	住院者： 2年內不得超過1年。 未住院者： 1年內不得超過30天。	無論有住院或未住院，一年內請假30天以內給予半薪。	以1天為單位。
媽媽	產假 (含流產)	一定要包含生產當天	8週： 懷孕時間 \geq 20週 4週： 懷孕時間 \geq 3個月 1週： 3個月 $>$ 懷孕時間 \geq 2個月 5天： 懷孕時間 $<$ 2個月	全薪：年資滿一年 半薪：年資未滿半年 可不支薪	以1天為單位。
爸爸	陪產假	不用連續請	5天，生產當日前後合計15天內任選。	全薪	以1天為單位



請假被刁難？教妳優雅化解

上面表格試算舉例都是通例，即使在女權高漲的時代，偶爾現實還是會有些狀況讓妳感到為難，不如先從這個預想情境，提出一些化解辦法，讓妳遇到時能迎刃而解喔～

假想情境：

懷孕5個月時突然不正常宮縮，醫師告知要安胎休養1個月，向公司請假卻被老闆說會造成公司困擾，似乎想逼我自行離職，該怎麼辦？

化解辦法：

有勞基法保護，妳絕對站得住腳，千萬別因為被激怒而簽下自願離職或其他相關文件。我們首先要冷靜，思考如何理性溝通，既然公司在意的是工作進度，或許可以考慮先與較信任的同事協商，再向老闆說明請假期間的工作調配，若不影響公司的運作，或許老闆會欣然答應喔！

當然，請假時務必依循公司規定，並記錄確切請假日期、向誰請假及請假對話紀錄等，以免未來真的要走法律途徑，才能提出證據。

有責任心的妳，心繫工作也要好好照顧自己

還記得2020年韓國一部夯劇《產後調理院》，身為職場女強人的女主角接近預產期時還飆車趕去與客戶簽合約，結束後竟當場破水，客戶與同事驚愕連連，她卻還能優雅的聯絡醫院及丈夫，將一切安排的妥妥當當，這一幕想必讓同樣熱愛工作的妳，彷彿看到自己的身影。

但，我們何不relax一點？好好傾聽身體的聲音，先以生下健康寶寶為目標，別把自己的請假權益拋在腦後，該休息的時候就好好休息，放心地把事情交給信任的同事，有健康快樂的媽媽，才有快樂成長的孩子！



參考資料：

1. 台北市勞動局

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D EDF5DCB0A26A46&sms=87415A8B9CE81B16&s=6ED248D71D4CBC97

立即分享